

红河州民政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要求，现公布《红河州民政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本报告主要包括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红河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，网址 <http://www.hh.gov.cn>。如对报告有疑问，请与红河州民政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红河州民安路 226 号，邮编：661199，电话 0873-3729739）。

一、概述

2017 年，红河州民政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落实州委、州政府有关决策部署以及《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》（红政办函〔2017〕26 号）精神，紧紧围绕民政事业发展中心工作，推进民政部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增强公开实效，最大限度地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全面推动信息公开工作

州民政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按照州政府有关文件精

神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由局长任组长，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担任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并指定一名办公室人员担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联络员。在日常工作中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通过文件审核、上网信息等环节完善信息公开运行机制，做到政府信息公开与各项工作紧密结合，同步推进。

（二）完善机制，着力规范信息公开制度

按照《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》安排，制定了《红河州民政局 2017 年信息公开工作要点》《红河州民政局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《红河州民政局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方案》，将工作职责、任务分工到各科室，注重公开的全面性和细节化，并针对社会救助、救灾、养老、社会组织等重点公开领域提出具体要求，确保各项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到位、不留死角。按照政府信息公保密审查的要求，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严格遵守保密审查制度，对需要公开的信息，由申请公开科室填写《红河州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》，经局领导审批同意后上网公开，确保不发生失、泄密事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

在红河州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部门动态信息 6 条，民政重点领域公开信息 20 条；2017 年 1 月至 3 月州民政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46 条，4 月 1 日，按照《红河州人民政府办

公室关于州直部门网站进行关停上移的通知》要求，关停我局门户网站“红河州民政之窗”；编印《南疆老年》5期、《红河州民政信息》10期；“两会”期间、红河州建州60周年之际，在红河日报刊发专题特刊2篇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及数量

1. 公开政策与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25 条
2. 公开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决算类信息 5 条；
3. 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 302 条。

（三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

2017年，红河州民政局的信息主要通过红河州政府门户网站、红河日报、红河电视台、红河广播电台、中国红河网、《红河民政信息》《南疆老年》进行发布。

（四）开展政策解读工作情况，政策解读数量

2017年公开《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“十三五”规划的通知》及政策解读。

（五）回应社会关切情况，政务舆情处置回应情况

1. 回应社会关切情况。信箱回复 15 件（其中红河州人民政府网站回复 1 件、州民政局网站局长信箱 9 件、政务服务大厅回复 5 件）。2017年政务信息查询“96128”专线转接成功率达 95% 以上。

2. 政务舆情处置回应情况。

2017年成功应对舆情 1 件。指导蒙自市民政局、河口县民政局妥善应对舆情 2 件。

三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数量

2017年，红河州民政局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1件。2017年9月26日，我局收到申请人要求提供2016年登记在册的中越涉外婚姻等有关信息的申请，收到申请后，我局及时与申请人进行联系，按照申请人要求获取信息方式，认真进行保密审查后，于9月底进行了回复。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7年，红河州民政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

一是信息发布形式还较为单一，有时未能及时、全面、详尽的公开信息；二是网站及新媒体应用度仍然不够，未能充分发挥信息化渠道的专属优势。

（二）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

2018年，州民政局将继续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以群众的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一是健全工作机制。完善信息公开机制，统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、网站建设、舆情监测等工作，形成信息公开合力。在信息公开目录及指南基础上，进一步细化明确信息公开内容、形式及时限，规范信息发布流程。健全信息公开评估机制。进一步推进权力清单制度建设完善，制定具体监督规则，建立监督机制，内部运行成熟后适时公开。二是完善红河州民政局主

动公开基本目录，明确重点领域公开的内容、时限、方式等。围绕群众关切的信息和政务服务事项，着力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工作。三是加强政策解读，及时回应关切。通过网上解读等方式，做好政策解读、信息公开等工作。加大新媒体工作力度，综合运用网络电视台、微博微信等新媒体，及时向公众发布相关专题和信息，增加信息发布频次，注重互动交流，依托新媒体特点继续丰富公开形式，提高群众对民政有关惠民利民政策的知晓度。

六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

(一)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：无。

(二)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。

红河州民政局

2018年1月29日

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

(2017年度)

填报单位(盖章):红河州民政局

统计指标	单位	统计数
一、主动公开情况	——	
(一)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(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)	条	332
其中: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	条	11
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	件	2
(二)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	——	
1.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
2.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172
3.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
4.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
5.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160
二、回应解读情况	——	
(一)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(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)	次	1
(二)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	——	
1.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	次	
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	次	
2.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
3.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	篇	
4.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	次	
5.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	次	1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	---	
（一）收到申请数	件	1
1. 当面申请数	件	
2. 传真申请数	件	
3. 网络申请数	件	1
4. 信函申请数	件	
（二）申请办结数	件	
1. 按时办结数	件	1
2. 延期办结数	件	
（三）申请答复数	件	
1.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	件	
2. 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1
3.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件	
4.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
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	件	

涉及商业秘密	件	
涉及个人隐私	件	
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	件	
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	件	
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	件	
5.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	件	
6.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	件	
7.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	件	
8.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	件	
四、行政复议数量	件	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
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	件	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
五、行政诉讼数量	件	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	件	
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	件	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
六、举报投诉数量	件	
七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	万元	
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	——	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	个	1

县市负责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机构、主要负责人姓名及职务		
州直部门负责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单位、主要负责人姓名及职务	办公室	州民政局办公室李雪艳、办公室主任
(二)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	个	
(三)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	人	2
1. 专职人员数(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)	人	
2. 兼职人员数	人	2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(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)	万元	13.0995
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	——	
(一)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	次	1
(二)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	次	1
(三) 接受培训人员数	人次	42

单位负责人：戴劲松

审核人：李雪艳

填报人：李煜

联系电话：3729739

填报日期：2018.1.29

